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告 何憶玲

上列原告對被告盈邦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預告工資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
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七、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
一第二項、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
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。」，又按同法第
253條規定「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
更行起訴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111年1月17日已對被告盈邦有限公司起訴請求
給付預告工資，現繫屬本院分為111年度勞補字第6號案件，
裁定命原告補正中。詎料原告竟就相同事件重複於111年2月
11日提起本訴（111年度勞訴字第7號），顯然違反民事訴訟
法第253條規定。

三、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
均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